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5月8日公司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拍卖平台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7%。2020年5月20日,兰州太华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代理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兰州太华已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期间内向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了款项,因本次转让的股票需办理质押、冻结、限售等解除手续,办理过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兰州太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兰州太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持有公司股份54,7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兰州太华与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亚太实业”)收到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的通知,获悉公司第三大股东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或“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发生权益变动的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开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公开拍卖结果的公告》(2020-04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兰州太华参与了本次竞拍且最终以199,580,254元的总价竞得上述股权。2020年5月20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北京大市管理人”)与兰州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代理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处置方:

公司名称: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时代大厦6楼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刘进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86077652?O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0日,兰州太华与大市投资管理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股权处置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股权受让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亚太实业32,220,200股股份(以下简称:“亚太股票”)。

在亚太股票过户登记给乙方之前,如亚太实业发生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孳息股票亦在转让范围,且不因此增加亚太股票的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转让方式

甲方将亚太股票一次性转让并过户给乙方。

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乙方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32,220,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7%,成交价即股权转让价款为199,580,254元。

第四条解除质押、冻结、限售与过户手续办理

4.1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完成全部支付义务后,甲乙双方共同努力,积极办理亚太股票的质押、冻结、限售等解除手续,并在各项解除手续办理完成后,尽快办理并完成亚太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4.2 如有必要,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出具亚太股票解除质押、冻结、限售与过户的有关法律文书。

第五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优先适用《拍卖公告》有关规定;《拍卖公告》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破产管理人)、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受托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作为其破产管理人;

2.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亚太实业32,220,200股股票(以下简称“亚太股票”)已被甲方作为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5月8日在淘宝网公开拍卖,最终由乙方竞拍成交;

3.甲方与乙方已就所成交的标的股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现就乙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规定支付完毕各款项之后、双方办理完成亚太股票过户手续之前的过渡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委托范围

1.过渡期间,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所持亚太股票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授权委托期限为全部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亚太实业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亚太实业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届时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上述委托范围内的委托权限为全权委托。对亚太实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无需甲方或破产管理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在本协议签署后,若标的股份因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标的股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4.在乙方代理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期间,乙方对甲方负有忠诚义务,并保证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

第二条委托权终止

1.亚太股票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过渡期间结束,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自行终止。

2.如出现《拍卖公告》第六条规定的“非因管理人和买受人原因造成本次交易失败的”情形,过渡期间结束,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自行终止。

3.在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下,因乙方代理行为不当并造成亚太股票贬值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该全部损失。

第三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样效力。

2.甲乙双方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后,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的同日生效。

4.若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起诉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32,22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公开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质押权人已申报债权,质押权的债权金额、权利范围、权利实现依照破产程序实现。被拍卖股票原有的质押应依法解除,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兰州太华持有的上市公司2,256,35万股份,其中1,532,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7.90%;一致行动人亚太工贸持有上市公司3,217,73万股股份,其中质押3,217,00万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9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生效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方式为公开拍卖取得)。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兰州太华本次竞拍最终以199,580,254元的总价竞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32,220,200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太华本次参与竞拍大市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账户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公开拍卖进行,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兰州太华于拍卖开始前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成交后1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兰州太华已按要求支付款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正在推进重大资产收购。为了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围绕精细化工及医药大健康领域布局。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存在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存在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保持不变,将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本公司保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

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

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亚太实业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同创霸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同创霸业深耕兰州市永登县区域市场,注重加强管理,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知度。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与亚太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悉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关联第三方。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最近24个月内,兰州太华、亚太工贸及关联方为亚太实业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俞金花	20,0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17日	是
朱全祖、俞金花、朱宗宝、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02月24日	是

最近24个月内,兰州太华、亚太工贸及关联方为亚太实业提供的借款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018年12月12日	无息借款
	16,300,000.00	2019年09月12日	2020年09月12日	无利息
	1,450,000.00	2019年04月02日	--	自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8月5日转入,未约定还款期限,无利息

此外,兰州太华、亚太工贸及关联方2018年度、2019年度与亚太实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4.01万元、3.47万元,预计2020年与亚太实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3.55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亚太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七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所述的交易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亚太实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亚太实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兰州太华、亚太工贸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亚太实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情况

兰州太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6.62	2,537.39	770.43
其他应收款	12,808,492.30	10,139,128.62	10,003,022.00
流动资产合计	12,812,198.92	10,141,666.01	10,003,792.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4,180,379.00	164,180,379.00	164,180,3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80,379.00	164,180,379.00	164,180,379.00
资产总计	176,992,577.92	174,322,045.01	174,184,171.4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71,411,033.87	67,981,604.31	68,586,723.76
流动负债合计	71,411,033.87	67,981,604.31	68,586,723.7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411,033.87	67,981,604.31	68,586,723.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18,455.95	-659,559.30	-1,402,55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581,544.05	106,340,440.70	105,597,447.67
股东权益合计	105,581,544.05	106,340,440.70	105,597,44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992,577.92	174,322,045.01	174,184,171.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5.17	8,046.42	605,147.99
管理费用	6,250.00	2,387.00	7,121.00
财务费用	4,775.17	5,659.42	598,02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871.48	751,039.45	-625,642.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896.65	742,993.03	-1,230,79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896.65	742,993.03	-1,230,79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896.65	742,993.03	-1,230,790.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896.65	742,993.03	-1,230,79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8,896.65	742,993.03	-1,230,790.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4,469.40	19,425,88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429.56	363,465.84	898,9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9,429.56	14,077,935.24	20,324,80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7,144.45	2,053,74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8,045.12	2,402,52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713.82	3,122,82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58.18	10,387,903.03	3,496,3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058.18	20,549,806.42	11,075,4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38	-6,471,871.18	9,249,39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00.00	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1,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	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5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2.15	1,943,082.29	2,491,35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0	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2.15	42,143,082.29	40,491,91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15	15,606,917.71	-31,491,91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23	9,133,496.53	-22,152,51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39	2,809,883.04	24,962,40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6.62	11,943,379.57	2,809,883.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亚太工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155,089.42	244,454,590.76	72,350,702.15
应收账款	236,374,927.91	325,106,265.94	300,178,212.02
预付款项	417,230,710.28	507,805,149.20	290,270,505.38
其他应收款	359,592,488.89	130,492,387.52	155,383,200.45
存　货	255,359,833.55	230,957,297.99	393,794,299.11
流动资产合计	1,427,713,050.05	1,438,815,691.41	1,211,976,919.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5,360,000.00	785,360,000.00	85,360,000.00
固定资产	1,017,227,844.51	1,073,286,349.30	1,093,482,655.52
其中:原值	1,438,739,528.49	1,450,717,131.11	1,450,717,131.11
累计折旧	421,511,683.98	377,430,781.81	357,234,475.59
在建工程	1,692,431,403.90	1,435,826,865.62	1,166,008,049.75
工程物资	31,523.19	3,369,088.03	
无形资产	173,284,238.14	181,623,956.23	276,255,28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335,009.74	3,479,466,259.18	3,321,105,989.82
资产合计	5,096,048,059.79	4,918,281,950.59	4,533,082,90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400,000.00	918,400,000.00	84,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5,988,281.26	433,511,388.32	430,125,600.85
预收款项	9,071,569.45	147,297,472.36	186,725,303.00
应付职工薪酬	760,317.76	417,340.82	1,230,177.90
应交税费	58,556.24	44,106.90	13,250.19
其他应付款	25,828,045.45	27,983,657.89	52,115,425.20
流动负债合计	1,166,106,770.16	1,727,653,966.29	754,209,75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0.00	700,000,000.00	1,5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000,000.00	700,000,000.00	1,58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06,106,770.16	2,427,653,966.29	2,334,209,75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2,000,000.00	1,022,000,000.00	1,022,000,000.00
盈余公积	28,242,654.44	28,242,654.44	28,242,654.44
未分配利润	1,739,698,635.19	1,440,385,329.86	1,148,630,497.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941,289.63	2,490,627,984.30	2,198,873,1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6,048,059.79	4,918,281,950.59	4,533,082,908.93

注:以上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6,559,896.90	1,467,480,777.91	1,886,399,724.93
减:营业成本	1,063,095,030.97	977,797,391.66	1,273,915,72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0,227.15	4,899,242.65	16,411,677.61
销售费用	63,643,036.34	62,036,609.34	58,912,263.41
管理费用	57,747,468.21	56,906,632.40	30,135,801.53
财务费用	34,990,833.84	22,255,957.14	6,936,17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133,300.39	343,584,944.72	500,088,07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2,133,300.39	343,584,944.72	500,088,077.58
减:所得税费用	52,819,995.06	51,830,112.21	75,013,211.6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313,305.33	291,754,832.51	425,074,865.94

注:以上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065,332.02	1,403,124,893.35	1,902,760,22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48,690.86	101,627,340.70	109,490,86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014,022.88	1,504,752,234.05	2,012,251,09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446,234.67	829,109,246.89	1,478,570,73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2,974.54	10,697,949.40	13,308,06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55,772.87	56,698,498.15	134,540,62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07,237.54	97,769,604.82	63,725,2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232,219.62	994,275,199.26	1,690,144,6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81,803.26	510,477,034.79	322,106,44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429,52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29,52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289,370.82	273,187,903.90	1,217,270,13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89,370.82	273,187,903.90	1,217,270,1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89,370.82	273,187,903.90	-939,840,60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834,400,000.00	6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834,400,000.00	6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	880,000,000.00	2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91,933.78	19,585,242.28	6,103,83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91,933.78	899,585,242.28	262,103,83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91,933.78	-65,185,242.28	418,896,1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99,501.34	172,103,888.61	-198,838,00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54,590.76	72,350,702.15	271,188,70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55,089.42	244,454,590.76	72,350,702.15

注:以上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甘肃瀚智慧会计师事务所对亚太工贸2017年、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甘肃会审字[2019]0646号、甘肃会审字[2019]0584号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工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兰州太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